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关于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
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

法律意见书



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ALLBRIGHT LAW OFFICES

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/11/12 层

电话：021-20511000 传真：021-20511999

邮编：200120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关于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
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
法律意见书

致：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就公司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的有关事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有关规定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（试行）》等规定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，核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、资料，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全过程。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鉴此，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、召开的程序

经核查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。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信息披露媒体刊登《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审议事项、出席会议人员、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，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

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20 日。

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8 年 5 月 10 日 14:00 在郑州市高新开发区长椿路 23 号郑州高新企业加速器产业园 C5-1/2 楼公司会议室召开；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（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10 日 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9 日 15:00 至 2018 年 5 月 10 日 15:00）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经核查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758,146,627 股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2.8919%，其中：

（1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、股东代理人签名及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等材料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 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35,017,783 股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6.0868%。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上述股东、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（2）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

根据深交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 9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23,128,844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6.8051%。

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，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交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。

（3）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计 9 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,316,864 股,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1092%。

(注: 中小投资者, 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公司其他股东: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;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;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)

2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经本所律师验证,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, 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综上,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,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三、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

经本所律师审核,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, 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;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。

四、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,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, 通过了如下决议:

1、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:

同意: 758,004,327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812%; 反对: 142,300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188%; 弃权: 0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: 1,174,564 股, 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1940%; 反对: 142,300 股, 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8060%; 弃权: 0 股, 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、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:

同意: 758,004,327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812%; 反对: 142,300

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188%；弃权：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：1,174,564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1940%；
反对：142,300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8060%；弃权：
0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7 年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758,004,327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812%；反对：142,300
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188%；弃权：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：1,174,564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1940%；
反对：142,300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8060%；弃权：
0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758,004,327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812%；反对：142,300
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188%；弃权：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：1,174,564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1940%；
反对：142,300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8060%；弃权：
0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757,616,827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301%；反对：529,800
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699%；弃权：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：787,064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.7681%；
反对：529,800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.2319%；弃权：
0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17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处置资产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758,004,327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.9812%；反对：142,300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0188%；弃权：0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：1,174,564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.1940%；反对：142,300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.8060%；弃权：0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758,004,327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.9812%；反对：142,300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0188%；弃权：0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：1,174,564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.1940%；反对：142,300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.8060%；弃权：0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758,004,327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.9812%；反对：142,300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0188%；弃权：0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：1,174,564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.1940%；反对：142,300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.8060%；弃权：0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 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)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经办律师：_____

李攀峰

负责人：_____

经办律师：_____

顾耘

黄非儿

2018年5月10日